

# 第二十一届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开幕

8月31日至9月9日,第21届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以下简称成都车展)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点燃成都车迷的激情。“智汇蓉城·乐驾未来”的主题,凸显着智能科技引领的未来汽车发展前景。

这是一场汇聚全球知名车企品牌的流光溢彩的盛宴。凯迪拉克、奥迪、奔驰、宝马、福特等都将在车展上推出全新车型;以吉利汽车、华晨中华为代表的自主品牌车企,亦将最新车型和科技带到成都;梅赛德斯-奔驰和宝马依旧独领风骚,分别拿下2820平方米和2400平方米超大展位,彰显德系汽车百年风范;玛莎拉蒂将首发Levante Trofeo;劳斯莱斯将呈现“全新幻影 Bespoke高定版车型”,为蓉城车迷带来前所未有的视觉冲击和感官体验。

作为新晋一线城市,中国西部的时尚之都与科技之都,成都的文化渊源与科技发展能力,吸引了英特尔、腾讯、京东等一大批引领时代潮头的企业巨擘落户蓉城;作为机动车保有量超过470万辆的中国私家车第二城,成都还引来了神龙集团、沃尔沃、一汽大众等



成都国际车展现场。

知名车企圈地筑巢,建起重要的生产基地。东风标致5008、一汽大众速腾、沃尔沃XC60……一辆辆热销车型从成都工厂源源不断驶向全国各地,新能源汽车、共享汽车、互联网汽车在成都的发展方兴未艾,智能网联化、节能环保、年轻运动成为成都车市的发展方向。成都,正在成为一座蓬勃发展的汽车之城。

新能源汽车继续领跑。

如今,新能源技术已成为汽车行业重点发展的方向,中国也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最大的市场。本次车展上,比亚迪汽车、广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等行业领军车企将带来最新技术的新能源车型,成为最值得关注的焦点。在这一领域,中国车企有望实现对国际品牌“弯道超车”。

科技进步,永无止境。就像奥迪的品牌精神“突破科

技,启迪未来”一样,人类在不断进步,不断探索未知。搭载越来越多高科技成果的汽车,将会带来更加愉悦和低成本的车生活,为和谐社会的幸福生活助上一臂之力。二十年砥砺前行,新征程策马扬鞭,成都车展正如迅速崛起的自主新能源品牌汽车一样,充满激情与潜质,为车企厂商和消费者之间搭建桥梁,为成都车市发展加大油门再添动力。 唐爱

## 北京: 严查排放重复 超标重型柴油车

记者2日从北京市环保局获悉,今年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深入2000多个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地,开展入户检查。自8月下旬开始,全市环保部门启动专项执法行动,重点针对重复超标车辆以及超标大户开展入户检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排放超标车辆,全部纳入“排放超标车数据库”。其中,外埠排放超标车辆不予办理进京手续,本市超标排放车辆如在复检合格前上路行驶,将依法严格处罚。

据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今年4月开始,北京市实施超标重型柴油车闭环管理措施,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排放超标车辆,全部纳入“排放超标车数据库”。排放超标的外埠车辆,在复检合格前均不予办理进京手续。本市超标排放车辆如在复检合格前上路行驶,公安交管部门会将车辆信息发送至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将依此入户复检,对排放依然超标的车辆依法严格处罚。

为进一步强化超标重型柴油车的闭环管理,北京市环保部门在分析今年1至7月份全市超标重型柴油车数据的基础上,对超标重复次数较多的单位和车辆进行了摸底排查,确定重点复检车辆及用车单位。从8月下旬开始到10月份,市环保部门将组织各区环保部门有重点地开展重复超标车辆及超标大户入户检查专项执法行动。通过采取区级环保部门逐一排查和市区两级联合重点执法的工作模式,对未及时调整,排放仍然超标车辆依法严格处罚;同时督促用车单位尽快整改,确保车辆排放达标。

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北京市环保部门继续以重型柴油车为重点,统筹协调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移动源执法力量,根据区域、路线、时段和停放地等重型柴油车使用特点,科学统筹、灵活机动、精准执法。除运用“闭环管理”新举措外,还继续采取“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聚焦进京路口、市内重点道路开展路检、夜查。环保部门进驻38个主要进京口和综合检查站,对18个重点进京口实行24小时全天候执法监管,其他进京口实行24小时机动执法。

同时,进一步加强入户执法。今年以来,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深入2000多个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地开展入户检查。不仅检查烟度、OBD车载诊断系统、排放后处理装置,还在全国率先对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进行检查。 王斌

## “无偿搭车”事故赔偿责任

# 咋减轻? 咋免除?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其赔偿责任,但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8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作出上述规定。

但在现实中,情况千变万化:如果给予小礼物酬谢,或分担了部分油费、过路费,是否还能算无偿搭乘?如果是搭载好友出行和旅游,能否减免赔偿责任?

对此,记者采访了国内多位民法专家进行了权威解读。

### 哪种情形减轻? 哪种情形免除?

记者:草案中规定的是“减轻或免除”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应该在什么条件下“减轻”?什么条件下“免除”?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

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理论上的过失情形依次可分为四种: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没有过失。按照草案条文理解,机动车使用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除外,照此逻辑,剩下两种情形为一般过失、没有过失,对应来看,有轻微过失的就应当“减轻”,完全没有过失的就应当“免除”。需要有一个标准去衡量过失的程度,这里有待后续司法解释。

周友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在好意同乘时,究竟是“减轻”还是“免除”,要考虑当事双方的过错、经济状况等。通常来说法律后果都应当是减轻。不过,考虑到双方的过错程度和经济状况对比,也可以考虑免除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但这是在很例外的情况下。

王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该规定在当事人利益衡量上可以更精细,径行免除提供搭乘

服务者的侵权责任,不具有足够充分且正当的理由。

### 分担了油费 算“无偿搭乘”吗?

记者:若搭乘人出于谢意给予礼物或分担了油费过路费,是否还适用无偿搭车情形?

杨立新:无偿搭车指的是完全无偿,只要出了一定费用就不能适用这样的规则。分担油费给予谢礼,相当于支付了部分费用,不属于无偿搭车情形。

王雷:接受免费搭乘服务的受惠方分担汽油费等形式只是象征性地补偿,不构成对价给付,对施惠者驾驶劳务的享用仍属免费,仍构成好意同乘。

周友军:如果仅仅分担了成本而没在成本之外获得报酬,就属于无偿搭车。所以,搭乘人出于谢意给予礼物或提供、分担了油费、过路费,应当仍然属于无偿搭车。

### 搭载朋友一起旅游 是否适用?

记者:搭载朋友出行、旅行,能否适用?按草案条文,只需满足无偿、非营运即可,是否对“好意同乘”进行了扩大解释,把原本不应该减轻或免除责任的情形也包含了进去?

杨立新:这部分将来可能会再改,目前提请审议的只是草案,尚需进一步讨论。由一方开车搭载另一方出去玩或一起去谈事情,都不属于好意同乘。可通过将来的司法解释,将不属于好意同乘的情形排除。

王雷:顺路同乘确实是好意同乘的常态情形,但专一行驶目的的专程运送行为,也应属于好意同乘。受惠者搭顺风车和施惠者专程运送行为虽在行驶目的上不同,但在施惠者的好意性上是相同的,仅是程度略有不同,这并不能影响对好意同乘行为的法律评价。祝浩杰